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的通知，四川恒康与湖南隆沃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沃文化”）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宜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概述

四川恒康与隆沃文化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四川恒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62,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5%，以 4.00 元/股，合计 6.5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隆沃文化，并在过户之前将表决权委托给隆沃文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隆沃文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6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5%，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王靖安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01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33 号公告以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本次股份转让终止的情况

《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积极推进杭州债务谈判的相关事宜，与相关债权人初步形成债务处置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35 号、临 2018-042 号以及临 2018-047 号《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但由于四川恒康持有的股份被多次冻结（轮候冻结），在方案实施过程中，

经多次沟通，隆沃文化最终未能就债务转移、股份司法划转等具体事宜与债权人、法院等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署《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恒康

乙方：隆沃文化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 2018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终止。

3、经甲、乙双方真实、自愿确认：上述协议解除终止后，各方关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了结；双方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截止本解除协议签订时，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前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不存在需要承担给付义务、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后，四川恒康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将不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51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2%，为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的终止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四川恒康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先后多次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轮候冻结），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将继续寻找战略合作者，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其所持的股份可能被司法处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1日